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29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亲自出席人数9人。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，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了真

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